

证券代码：836257

证券简称：正佳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年

（三）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和规划，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以客观公正的原则，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对公司财务工作进行指导、纠正，使公司财务制度更加规范、合理。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张克，叶韶勋，顾仁荣，谭小青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上年总业务收入：173,000万元

上年审计业务收入：144,600万元

上年证券业务收入：59,700万元

是否为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序号：000380），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人员信息

截止2020年2月29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679人（2018年末为1522人）。从业人员数量533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三）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事证券业务的 10 余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四）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五）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

（六）审计收费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

四、备查文件

- （一）《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决议》
-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证书复印件》

特此公告。

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